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0,668,845.9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 A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9	0232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40,534,734.26 份	134,111.6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报告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 A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20,721.25	-50.15
2.本期利润	15,143,520.60	-2,976.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51	-0.06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07,871,880.41	146,428.6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1	1.0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5 年 01 月 2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1.09%	-0.36%	0.78%	0.91%	0.31%
过去六个月	-9.16%	1.64%	-0.87%	1.15%	-8.29%	0.49%
过去一年	-8.09%	1.71%	9.58%	1.10%	-17.67%	0.61%
过去三年	-20.77%	1.46%	-2.77%	0.92%	-18.00%	0.54%
过去五年	10.12%	1.59%	12.11%	0.93%	-1.99%	0.6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95.52%	1.68%	137.25%	1.24%	458.27%	0.4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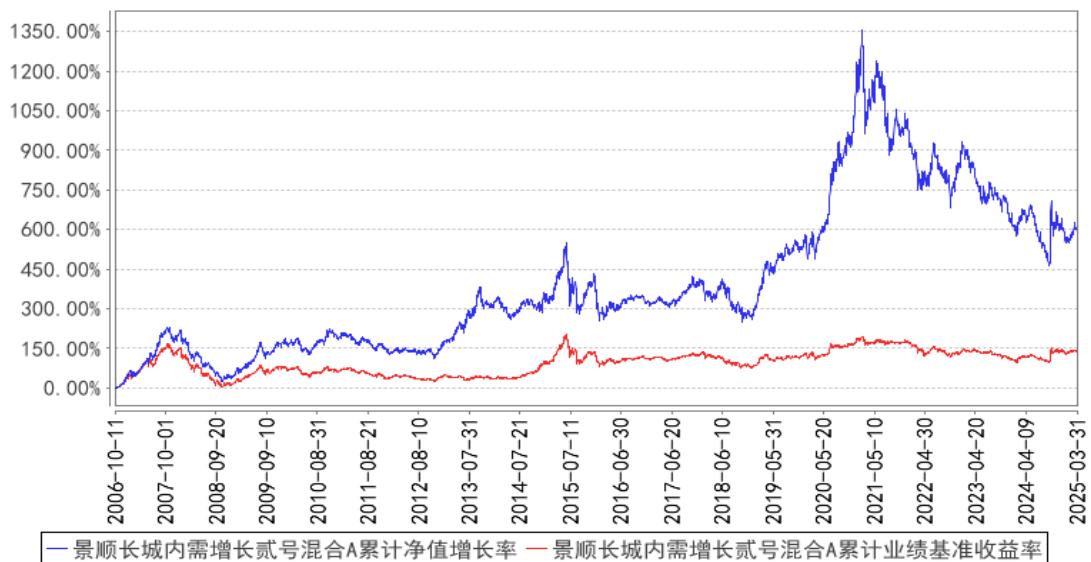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92%	1.08%	2.14%	0.70%	3.78%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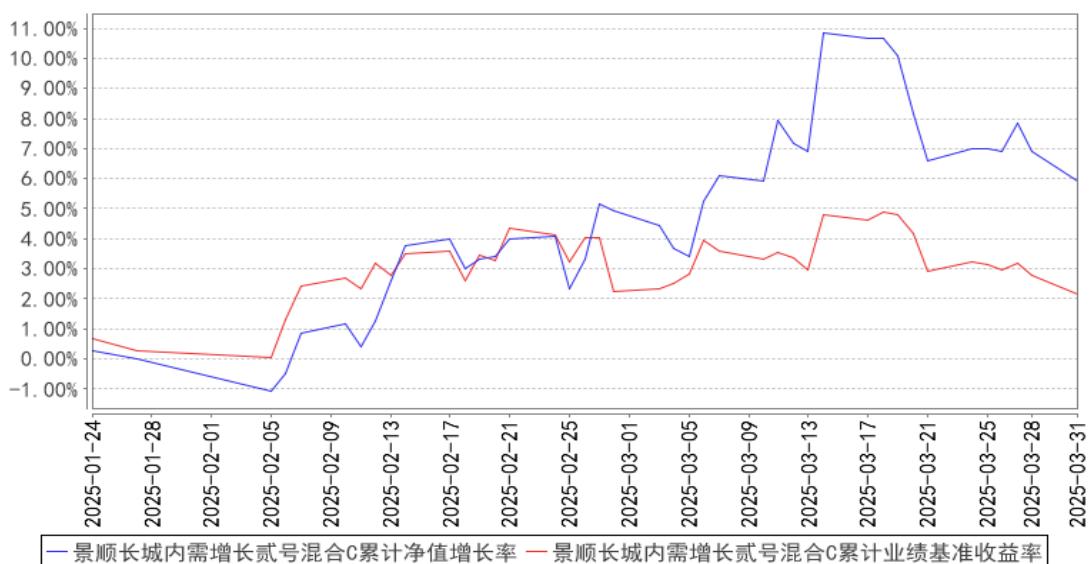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
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
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
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 95% 和 70%，投资于债券
的最大比例是 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

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 80%+ 中国债券总指数 × 2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 × 80%+ 中国债券总指数 × 20%”。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2 月 10 日	-	22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并曾任研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2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经济开局良好。逆周期政策持续加码，特别是去年四季度至今特殊再融资专项债快速发行后，经济体感显著改善。物价持续调整过后，各类商品需求价格弹性也在逐步放大。房地产市场止跌企稳。根据克尔瑞数据，30 城二手房一季度销售同比增长 21%，其中一、二线城市表现更为突出。从已公布的 1-2 月经济数据看，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好于市场预期的 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较去年全年 3.5% 上行 0.5 个百分点，消费者信心指数连续 3 个月回升；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4.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4%。

春节期间我国 AI 大模型取得重大突破，带动资本市场风险偏好快速上升，科技板块引领股票市场止跌回升。

我们看好 2025 年全年经济表现。在物价持续低迷时期，财政力度是预判经济前景的核心变量。2025 年我国目标赤字率 4.0% 是近几年新高，新增专项债、特别国债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去年四季度和今年分别发行 2 万亿特殊再融资专项债极大的缓解了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避免为了化解债务继续挤占用于发展的项目资金。新增专项债中 8000 亿元可以直接偿还拖欠企业款项，国务院提出“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落实解决拖欠企业欠款的长效机制”，这将有效改善企业现金流、增强融资能力、激发经营活力。如果考虑政策性银行、城投、央企等准财政主体，证金债、城投债和央企专项债均有望边际增加。城投平台转型后，融资能力恢复强度值得关注。二、三季度我们将重点关注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进度，以及财政乘数能否有效提升。考虑到地产行业已经低位企稳，预期对经济拖累程度将有所降低。凭借财政持续发力和经济的自我修复，

2025 年我国经济有望逐步走出低谷。

对比海外发达国家，我国更早对资产泡沫、债务负担、财富分化等风险进行了处置，同时留有进一步应对潜在问题的政策空间。尽管地缘政治冲突仍然会对我国经济发展有阶段性扰动，但我国经济向好的大方向已经明确。当经济底部相对清晰，前期过于悲观的市场预期必然会得到修正。我国的优质资产向上重估刚刚开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20,986,088.39	94.00
	其中：股票	3,020,986,088.39	94.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874,589.04	3.14
	其中：债券	100,874,589.04	3.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235,042.30	2.71
8	其他资产	4,784,085.73	0.15
9	合计	3,213,879,805.4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46,631,530.57	82.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52.7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554,967.80	5.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988,902.26	3.1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780,135.04	3.2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3,020,986,088.39	94.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03,000	316,883,000.00	9.88
2	600809	山西汾酒	1,404,580	300,973,402.40	9.38
3	000858	五粮液	2,275,100	298,834,385.00	9.32
4	002311	海大集团	5,500,000	274,725,000.00	8.56
5	300760	迈瑞医疗	1,160,000	271,440,000.00	8.46
6	000568	泸州老窖	1,845,934	239,454,558.48	7.46
7	000596	古井贡酒	1,265,600	215,468,400.00	6.72
8	000333	美的集团	2,400,000	188,400,000.00	5.87
9	601888	中国中免	2,833,139	170,554,967.80	5.32
10	002415	海康威视	4,846,800	148,796,760.00	4.6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874,589.04	3.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874,589.04	3.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874,589.04	3.1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21	24农发21	500,000	50,471,575.34	1.57
2	240309	24进出09	500,000	50,403,013.70	1.5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259.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93,764.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4,062.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784,085.7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 A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31,754,882.0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167,809.77	145,155.49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387,957.54	11,043.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0,534,734.26	134,111.66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对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